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蔡孟娥

工務 11 號

連署人：張嘉哲、張永輝

案由：建請投 49 線道 20.5k 至 29.611k 增設(一)會車處及會車處提示牌和(二)轉彎處反視鏡。

理由：該路段由兩線道柏油路轉成寬約三公尺之水泥路且多處盲彎，不利用路人會車及行車安全，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，以利交通運行與安全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